

证券代码：837426

证券简称：易森园林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青岛易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1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尹君群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尹君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2018年12月20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举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尹君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

票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后，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尹君群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第一届董事会任期满至第二届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滕召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 2018 年 12 月 20 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举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滕召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后，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滕召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第一届董事会任期满至第二届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金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 2018 年 12 月 20 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举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刘金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后，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金会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第一届董事会任期满至第二届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 2018 年 12 月 20 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举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徐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后，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徐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第一届董事会任期满至第二届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晓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 2018 年 12 月 20 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举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孙晓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后，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孙晓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

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第一届董事会任期满至第二届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 或 www.neeq.cc）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尹君群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时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易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14

青岛易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